

公共場所育嬰設施巡查報告

引言

不少專家指出，母親以母乳餵哺子女，較以奶粉餵哺優勝，母乳不但可減低嬰兒產生過敏，也供給嬰兒需要的抗體。同時，餵哺母乳有助母親與子女建立關係，對嬰兒的身心發展都有益處。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過去 6 年間，母親以母乳餵哺子女的比例，上升了 10 個百分點，達到 25%，可見母乳餵哺已開始成為趨勢，社會各界亦應該正視，加以配合。

近年，政府不斷透過各種宣傳渠道，鼓勵婦女以母乳餵哺嬰兒，但是，不少婦女指在外出時，很難找到適合的地方餵哺子女。故此，本人決定進行是次調查，就商場及其他公共處所的育嬰設施進行巡查，並提出可行的改善建議。

巡查方式

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初，就全港大型商場及公共設施有否提供育嬰室而進行實地觀察，派出巡查員對全港 15 個大型商場及 13 個公共設施進行實地觀察，有否提供育嬰室方便母親餵哺母乳，並就餵哺室內的設施及環境進行評估。

巡查結果

大型商場

巡查員對 15 個大型商場進行實地視察，結果如下：

設有育嬰室的商場	未設有育嬰室，但設有其他育嬰設施(如換尿布墊板)的商場
旺角朗豪坊 觀塘 APM 將軍澳新都城 青衣城 沙田新城市廣場 銅鑼灣時代廣場	旺角新世紀廣場 九龍塘又一城 九龍灣德福廣場 尖沙咀海港城 太古城中心 金鐘太古廣場

荃灣愉景新城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 中環國際金融中心	
--------------------------------	--

不過在旺角朗豪坊商場，顧客必須先向服務員要求使用，才會由服務員帶往育嬰室，有需要的顧客不能直接使用。

調查發現，大部份商場只提供一個育嬰室，只有個別商場例外，如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於每層女洗手間內或附近均設有育嬰室，而沙田新城市廣場亦分別於第一及第三期提供此設施。

調查發現，所有提供育嬰室的商場都有清晰的指示，被巡查的餵哺室大部份設有椅子、給嬰兒換尿布的墊板、洗手盤及通風系統。對於餵哺室內的環境，整體而言均算整潔及光線充足，空間，可為母親提供舒適的餵哺場所。

公共設施

是次調查巡查了全港 13 個公共設施，結果如下：

有提供育嬰室	沒有提供育嬰室，但有其他育嬰設施	沒有任何育嬰設施
香港歷史博物館 鄧志昂母嬰健康院 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 油麻地母嬰健康院	香港太空館 香港科學館 香港中央圖書館 九龍公共圖書館 楊屋道市政大樓	香港公園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跑馬地市政大樓 紅磡市政大樓

設有育嬰室的 4 個公共設施當中，有 3 個是母嬰健康院，它們均設有多於一間的育嬰室，而香港歷史博物館則只有一間。健康院內的育嬰室設施較為齊全，包括椅子、換尿布墊板、洗手盤、通風系統及門鎖，不過整潔度及空間大小只屬一般；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育嬰室則欠缺洗手盤及門鎖，但內裡環境整潔、寬敞及光線充足。

結論及建議

總括整個調查，就大型商場而言，曾進行巡查的商場，大部份都設有育嬰室，即使沒有，在女洗手間亦設有育嬰設施，而且有關設施的整

潔程度亦讓人滿意。

反觀政府轄下的公共場所，則大部份均沒有設有育嬰室，顯示政府設施或公用設施均沒有配合政府鼓勵母親餵哺母乳的政策。母親要在這些地方餵哺母乳將會遇上困難。

政府既然瞭解香港將會有愈來愈多母親會以母乳餵哺子女，也清楚母乳餵哺為母親和嬰兒帶來的好處，更主動鼓勵婦女如此行，但公共設施並沒有加以配合，是與政府政策背道而馳的做法，社會並不能接受此等施政方式，政府各部門應積極研究在所有公共設施設立育嬰室或其他育嬰設施，方便市民。

為改善上述情況，本人建議：

1. 政府需考慮訂立指引，盡量在與建新的公共設施，特別是市政大樓、文化康樂場地、醫療機構、社區中心等時，都預留地方設置育嬰室，方便有需要的市民。
2. 政府應研究在現有的公共設施，特別是所有母嬰健康院，設置育嬰室或其他育嬰設施的可行性。
3. 由於部份設於公共設施的育嬰室空間和環境只屬一般，政府應盡快予以改善，如研究進行小型工程，增加育嬰室的空間及劃一所有育嬰室應有的設施，如椅子、換尿布墊板、洗手盆、通風系統及門鎖等。
4. 研究在育嬰室內裝設電源，讓婦女可以使用電動擠奶器擠出母乳餵哺子女。
5. 研究要求地產商在與建新的大型商場或在現有大型商場進行大型裝修工程時，預留地方設置育嬰室。

本人曾就設置育嬰室的問題去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衛生署查詢相關資料。至今只有康文署主管康樂事務的官員回覆，回覆指該署轄下的康樂設施並沒有設置育嬰室，亦沒有計劃增設此設施，有需要的婦女可以使用康樂場地內的救護室、洗手間或更衣室餵哺子女。

本人將向政府相關部門提交上述報告，並就政府的回應進行跟進，並會於日後就其他與婦女有關的議題進行研究。

會計界立法會議員

譚香文
2006年9月